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台俄片区基础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乙 方：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乙 方：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俄片区基础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惠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2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台俄片区基础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工程投资约为 65 万元。

工程内容：台俄片区基础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设计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交成果 4 套。

第七条 费用

1、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设计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98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玖拾圆整），按国家规定取费标准计算为准。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后，并经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定服务费用后，同时在乙方提交合规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如遇财政系统原因，无法按时拨款则顺延。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资金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进度及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5%，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金额。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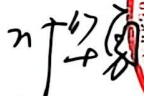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西区支行

账户号码：2008022909200188729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泰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8年12月11日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总公司因经营业务关联授权的需要，按项目实施属地税收原则及项目实施属地业务原则，委托当地惠州地区分公司代表总公司进行本项目投标等。现委托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台俄片区基础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投标活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该委托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投标相关活动及本工程开票和代收款活动及工程施工管理有关的事务。本工程过程中该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委托。

账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2008022909200188729

委托单位法人(签名)：



委托单位(盖章)：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总公司授权日期：2015年12月11日